

廊坊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及监测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和监测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发展理念新、产品质量优、经营效益好、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能够对全市家庭农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家庭农场。

第三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申报、逐级审核、评审认定、年度监测、动态管理的办法，每年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从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中择优推荐，市级组织评审认定。

第四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

（一）家庭经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家庭收入主要来自农场经营收入。

（二）行政注册。以“**家庭农场”名义，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家庭成员为法人。

（三）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当地的资源条件、农业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家庭农场主的能力水平相适应。粮油集中连片规模在150亩以上。从事果业、蔬菜、苗木、花卉、中草药等经济作物类50亩以上。生猪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50头以上，肉牛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200只以上，奶山羊年存栏200只以上。蛋禽存栏10000羽以上，肉鸡年出栏10000只以上。

渔业养殖面积50亩以上。种养结合的综合性农场在200亩以上。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流转规范。家庭农场用地应是依法承包或者依法流转获得的土地。流转的土地必须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流转期限不低于5年，最高不超过农村土地承包剩余期限。土地流转信息录入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平台。

（五）技术先进。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配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配套设施、设备，或以互助、购买等方式获取较高水平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具有基本的农业机械和生产设施，主要生产环节实现机械化；养殖类家庭农场基本配备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备。

（六）绿色生态。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有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拥有自主品牌和注册商标，实行品牌化经营。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要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建立完善的粪污处理台账。

（七）运营平稳。属于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有关信息准确录入了农业农村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和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八）质量安全。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情况建立档案，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将家庭农场及其产品纳入省市农产品监测追溯平台，实现电子追溯作为上报优先条件。

（九）效益良好。家庭成员人均从农场获得的净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正常年份农产品年销售总额达20万以上。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廊坊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书》。

申报材料包括：

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书；
2. 家庭农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包括家庭农场规模和经营情况、生产技术装备、管理制度等内容）；
4. 会计报表或财务收支记录；
5. 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或林权证明（复印件）；
6. 农场主身份证明（复印件），银行个人征信证明、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
7. 其他，包括注册商标、获得各级奖牌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乡镇初审。乡镇对提出申请的家庭农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通过的家庭农场推荐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县级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家庭农场进行审核，严格审核经营规模、经营状态等有关数据，对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合同、经营效益、会计账目、电子

追溯等内容，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名义出具审查报告和推荐意见，每年9月中旬将审核通过的家庭农场推荐至市农业农村局。

（四）市级评审。市农业农村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标准进行逐一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五）公开公示。专家评审通过的家庭农场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市级认定。公示期满，经市农业农村局研究无异议后，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发文认定。

第六条 动态监测

（一）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监测，存优去劣。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后，每年监测一次，并填报《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动态监测表》。监测内容为以上认定标准。对监测合格的，继续作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被取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的家庭农场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监测，并填报《_____县示范家庭农场监测结果汇总表》，与新推荐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有关认定材料一并上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市示范家庭农场资格：

1. 申报示范家庭农场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2. 家庭农场因经营不良，资不抵债破产或被兼并的；
3. 家庭农场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家庭农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不按标准生产，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处罚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不按规定提供监测材料，拒绝参加监测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所涉及县一年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

1. 审核材料把关不严的；

2. 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未完成上一年度中央或省级支持家庭农场资金支付任务的。

第七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每年组织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持续增加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原《廊坊市农业局关于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的通知》（廊农经〔2015〕4号）即行废止。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1:

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章)

序号	家庭农场名称	家庭农场住所	农场主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注册类型	注册资金 (万元)	常年 雇工 (人)	产业情况					农业净收 入(万元)	家庭农场总收益 (万元)
			姓名	联系 电话						种植		养殖		种养结合		
										土地规 模(亩)	产量 (吨)	养殖区 (平方米)	年出栏(存 栏)(头只)	是/否		
...																

注：按推荐顺序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书
(式样)

申报家庭农场(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核，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家庭农场概况	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农场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主营范围							
	营业执照 号码							
	生产规模		年产量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销售途径				总收入(万元)		总收益 (万元)	
	注册商标							
管理场所 面积(m ²)		土地流转 面积(亩)		5年期以上流 转面积(亩)				
雇工数		其中常年 雇工数		聘用 大学生数				
农场主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籍地址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技术职称				
	从事农业 生产时间 (年)		家庭人口数		其中从事农 业人口数			
	培训经历							
总体情况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约1000字):								

乡（镇）政府意见：	县（市、区）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申报材料

见《办法》第五条。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家庭农场公章，以确认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3:

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示范等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家庭农场概况	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手机)		
	农场主姓名		年龄		
	农场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生产规模		年产量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销售途径	总收入 (万元)		总收益	
	注册商标		三品认证		
	管理场所面积 (m ²)	土地流转面积 (亩)	5 年期以上流转面积 (亩)		
雇工数	常年雇工	聘用大学生			
本年度经营情况总结:					

附件 4: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动态监测汇总表

_____县（市、区）

填表日期_____

监测农场名称	被评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时间（年）	是否合格

附件 5:

_____县（市、区）示范家庭农场监测结果汇总表

当年累计合格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数量（个）	当年累计合格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数量（个）	当年累计合格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数量（个）